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聘任总经理（总裁）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合法性：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张金成先生个人简历表、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所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张金成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总经理（总裁）的任职要求，任职资格合法，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总裁）的条件。

2、程序性：公司聘任总经理（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了解，张金成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及职业素养均能胜任所聘职位，其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总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张金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

独立董事：马蔚华、崔劲

2020 年 12 月 18 日